

# 代办出版物证，不知道怎么办出版物证，没时间办理可委托代办 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

产品名称	代办出版物证，不知道怎么办出版物证，没时间办理可委托代办 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
公司名称	重庆抖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渝东花园路287号
联系电话	17784740311

## 产品详情

代办营业执照，代办出版物证，不知道怎么办出版物证，没时间办理可委托代办

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符合新闻出版总署认定条件的主管、主办单位；
- （三）有确定的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范围；
- （四）有20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 （五）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设备和场所，其固定工作场所面积不得少于200平方米；
- （六）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有2人以上具有中级以上出版专业职业资格；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申请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按要求填写的申请表，应当载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资本结构、资金来源及数额，出版单位的主管、主办单位的名称和地址等内容；
- （二）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三) 出版单位章程；

(四)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及本规定第六条要求的有关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

(五) 可行性论证报告；

(六) 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七) 工作场所使用证明。

新闻出版总署自受理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申请之日起9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直接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登记，领取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滴滴重庆抖星